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石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0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石宏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本案電纜線壹條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（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）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陳石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。
- 三、本院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臺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將被告之前科紀錄（參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量刑審酌事由。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為貪圖個人不法利益，恣意竊盜他人置放於空地上之電纜線，造成他人損害，被告法治觀念淡薄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法益，惟被告業已坦認犯罪，尚未賠償告訴人損失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（參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為警惕。
- 四、被告竊得之本案電纜線1條為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亦未依法發還予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

01 徵其價額。
02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
03 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
04 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
05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
07 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
08 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09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
10 準。

11 七、本案經檢察官謝旻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書記官 洪筱喬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19 ①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
20 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◎附件：（下列除列出者，餘均省略）

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4年度偵字第2096號

24 被 告 陳石宏

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陳石宏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13時10分許，見臺南市○○區
29 ○○街000號旁之空地置有余崑義所有之電纜線1條（長度約1
30 0公尺）後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
31 手竊取上開電纜線得手後，隨即離去。嗣因余崑義發覺電纜

01 線失竊而報警處理，並經警調閱監視器後，始查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石宏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5 人即被害人余崑義於警詢時所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
06 畫面擷圖翻拍照片及現場蒐證照片等件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
07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被告上開罪嫌應堪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另上開被
09 告所竊得之電纜線1條，係屬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
10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11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3 檢 察 官 謝 旻 霓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15 書 記 官 張 育 滋